

证券代码：002830 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3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6号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蓝继晓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88,71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67.518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88,5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94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16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8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16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162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23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；
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174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397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